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审阅了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，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制定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款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推动公司战略的执行和中长期规划的实现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